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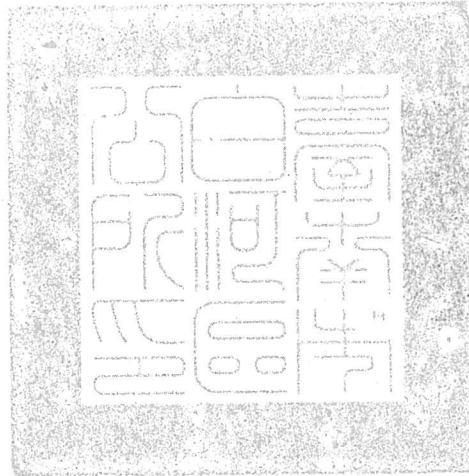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30331695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所112年11月14日所農建字第1120832027B號公告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4項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4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4條辦理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4月19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30536056號函檢附之113年4月9日「113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非都市計畫地區)第1次會議」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公告之現有巷道範圍因毗鄰地號所有權人提出異議尚待解決(法院訴訟中)，故先予以撤銷旨揭公告。

區長董麗華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吳姝誼
電話：06-6322231#6397
傳真：06-6330995
電子信箱：AR1024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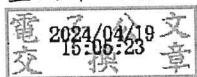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30536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 (0536056A00_ATTCH1.pdf、053605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4月9日「113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
(非都市計畫地區)第1次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陳召集人世仁、王副召集人建雄、蔡委員亨旺、蔡委員文龍、陳委員信宏、孫委員沁芬、曾委員俊傑、張委員嘉玲、李委員佩芬、廖委員麗玲、鄭委員嘉慧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(第1案)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(第2、3案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

**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度第 1 次
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非都市計畫地區)會議紀錄**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
貳、開會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鄒副局長譽名_{代理}
肆、紀錄：吳姝誼
伍、參加人員：詳簽到簿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柒、會議結論：

一. 第一案

案由：白河區公所於竹子門段 286-6(部分)地號等 8 筆地號之現有巷道評議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請公所釐清 286-4 地號是否有公家養護相關證明。
- (二) 請 286-4 地號地主(異議人)提供法院判決分割證明，俟補足相關事證，再向公所申請提送評議小組。

二. 第二案

案由：麻豆區公所於北勢寮段 1296(部分)地號土地等 3 筆之現有巷道評議案。

決議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表示北勢寮段 1296、1298 地號現為農田水利設施，經現有巷道評議小組會議決議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」第 3 點第 3 款第 4 目規定認定為現有巷道，併計寬度達 6 公尺。

三. 第三案

案由：麻豆區公所於寮部段 1220 地號土地等 3 筆之現有巷道評議案。

決議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表示寮子廊段 1584、1646 地號現為農田水利設施，經現有巷道評議小組會議決議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」第 3 點第 3 款第 4 目規定認定為現有巷道，併計寬度達 6 公尺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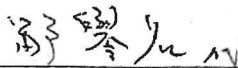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簽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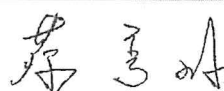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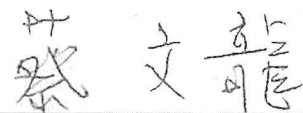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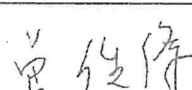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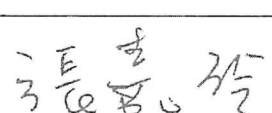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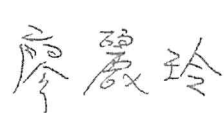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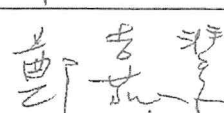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開會事由：113 年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非都市計畫地區）
第 1 次會議

二、時間：113 年 4 月 9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三、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

四、主席：陳召集人 世仁  紀錄：吳姝誼

五、出席委員及單位：

委 員	簽 名
陳委員世仁	
王委員建雄	
蔡委員亨旺	
蔡委員文龍	
陳委員信宏	請假
孫委員沁芬	
曾委員俊傑	
張委員嘉玲	
李委員佩芬	請假
廖委員麗玲	
鄭委員嘉慧	

單位	職稱	簽名
第一案：白河區公所於竹子門段 286-6(部分)地號等 8 筆地號		
白河區公所	課長 林育生 課員 吳俊杰 技士 劉湧正	
申請人		林億昌 王仁川 洪順旺 林吉平 葉易翰
陳情人		陳勁育 陳振源 林平 286-4 286-4 陳素貞 鄭素霜

單位	職稱	簽名
第二案：麻豆區公所於北勢寮段 1296(部分)地號土地等 3 筆		
麻豆區公所	黃輝博 林純昂	
申請人	張嘉新 范昭超 林展鴻	林紫宸
陳情人	農田水利署 郭嘉心	杜川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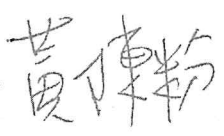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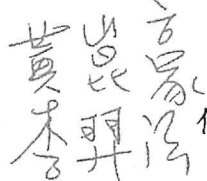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	職稱	簽名
第三案：麻豆區公所於寮部段 1220 地號土地等 3 筆		
麻豆區公所	量測員 林德昌	
申請人	李翠霞 黃秋利 代 邱石木	蔡坤松 邱永春 王福坤
陳情人	農田水利署 郭萬心、杜川清	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建築管理科

吳宗奇
吳妹輝

林依萱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  茲因不克出席，特委託  代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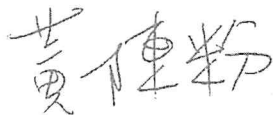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出席 113 年 4 月 9 日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非

都市計畫地區)會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委託人：



(簽章)



地址：台南市麻豆區南勢 86-3 号

電話：0933 354 779

受委託人：



(簽章)



地址：台南市麻豆區南勢 86-3 号

電話：0952 184 822、0929 245 035